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5296

一. 标题: 改装行李箱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336R2中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 2006-11-06 | 修正案: 39-14610 |
|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336R2 | 2005 年 8 月 11 日 |
| 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336 | 2003 年 5 月 15 日 |
| 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11R1 | 1994 年 7 月 14 日 |
| 5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11 | 1993 年 8 月 12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行李箱在颠簸气流中飞行或重着陆情况下打开,使行李箱中

的物件跌落造成旅客受伤，或在紧急情况下阻塞过道，阻碍旅客撤离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更换标牌以及安装隔板和救生筏绑带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内：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336R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用新的标牌更换特定行李箱上的标牌，在另一些特定行李箱中安装隔板，并且在存放有救生筏的行李箱中安装绑带。

在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之前完成或并行完成的工作

B、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336R2中的第1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工作之前或与此同时，用新的锁扣（door latch）、锁槽（strike）和门槛（threshold）更换外侧顶部行李箱段上的锁扣（door latch）、锁槽（strike）和门槛（threshold）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11R1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更换工作。

事先已完成的措施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336或其R1版完成的本指令A段要求的行李箱改装工作，以及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11完成的本指令B段要求的行李箱改装工作，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相关要求的措施。

部件安装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具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336R2“Figure 1”的“Table 2”中的件号的行李箱，除非其已经通过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适用措施进行了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：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